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3年1月28日在温州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捷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邱坚强签署房屋租赁续租协议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与森马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续租协议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仔细审阅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公司与邱坚强签署房屋租赁续租协议的议案》与《关于公司与森马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续租协议的议案》内容和相关协议，以及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（温中会专审字（2013）007号），认为本次《关于公司与邱坚强签署房屋租赁续租协议的议案》与《关于公司与森马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续租协议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关联交易涉及价格是按照市场原则公允定价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公正，未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